

吴忠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吴忠市财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财政局按照《吴忠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关注关切，主动向社会公布财政领域各类信息，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深化“阳光财政·服务为民”品牌效应。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年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8 条，其中本级预决算、财政收支等信息 48 条、行政执法公示信息 26 条、会计职称技术资格考试等信息 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办结依申请公开共 19 件，其中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8 件，2022 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 1 件，申请和答复的渠道包括政府信息依申请平台、信函，全部在法定时间内办理答复。没有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就政务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把好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切实发挥“三审三校”防错纠错作用，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二是针对资产管理等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加强数据化、图表化解读方式，利用“一图读懂”、视频解读等形式展示，让群众更直观了解内容。三是充分发挥信息宣传工作的主动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提供了视角新颖、内容丰富的信息材料，发挥了良好的宣传效应。四是按照“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的要求，对发布信息内容严格把关，对于来源不明、内容涉密的信息一律不发布，牢牢守住工作纪律底线。

（四）平台建设情况。持续优化“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板块设计，聚焦“党建引领、政务公开、专题专栏”三大板块，打造成信息宣传、理论学习和政策宣传平台，全年通过“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77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市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选优配强工作人员，定期对各科室（中心）公开情况的及时性、准确性、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动态调整机制，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9	0	0	0	0	0	1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较好的完成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还不够全面。二是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管理还不够完善。三是主动公开的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下一步，市财政局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全面加强政策解读。严格贯彻“政策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核、同步发布”的要求，通俗易懂地解读好财政政策，推动财政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增进公众及时、准确、全面了解财政政策。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保密性、安全性和合规性。三是不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在门户网站积极发布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财政数据等信息的同时，紧密结合2024年重点工作，集中公开有关政策和解读，更好发挥政务新媒体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的优势，方便社会各界查阅和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2023年，市财政局认真按照《吴忠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将政

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保障公众权益的重要抓手，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重要信息，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一是组织开展以“深化为民服务·打造阳光财政”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搭建市财政局与公众零距离、面对面沟通的桥梁，广泛宣传展示财政工作成效，树立勤政务实、公开透明的财政形象，促进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二是全面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解读。依托政府门户网站“政策问答”专栏，积极向公众解读政策 33 条，切实拉近了公众对财政政策的了解距离。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校三审”制度，先后通过微博和公众号推送信息 77 条。及时开展政府网站、“吴忠财政”微信公众号自查整改工作，确保发布内容不出现错误。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吴忠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29 日